

126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莉君 (02)25000133 轉 262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262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0981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「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」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2 月 10 日健保企字第 1140682825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保署公布旨揭資訊於健保署「全球資訊網\健保服務\健保醫療服務\違規醫事機構資訊」項下（詳附件），敬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，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時先行查詢開業地址是否為「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」，避免無法申請健保特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261)

理事長 **陳世岳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:	115	年	2	月	24	日	第 136 號 簽章						
批示日期:		年		月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	理事長 林致平					
	存查	轉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

附件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



3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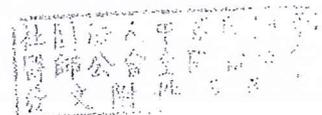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40682825A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陳亮好



## 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地址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宜蘭縣	宜蘭市	昇平街72號	115/05/01	120/04/30

備註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
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
二、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

